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守升先生、张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邓小丰 _____

朱恒源 _____

浦 军 _____

李建伟 _____

2020年10月23日